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易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昌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7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1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江昌奎（以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32、55頁）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法條部分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要照顧90多歲的父親，他有很多疾病，需要常到醫院檢查及治療，如果被告入監服刑，就沒辦法照顧他，請從輕量刑，改可以易科罰金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刑之加重事由：

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交通工具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交簡字第9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0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不爭執構成累犯之事實（原審卷第38頁），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

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原審公訴人並主張被告前案執行完畢之後5年內再犯本案罪質相同之罪，且被告最近一次酒駕犯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（原審卷第38頁），而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為相同主張被告顯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等語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駕公共危險罪，所犯罪名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屬相同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犯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，法定刑為「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而原審以被告構成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，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紀錄，最近一次酒駕之論罪科刑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），其又再犯本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顯見其一再嚴重漠視法令禁制，未能確實反思悔悟，於飲酒後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（原審判決誤載為普通重型機車）上路，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足認其漠視自身及他人之交通安全，對用路大眾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危險，所為實屬可議，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再犯之動機、原因、

01 酒後行車之時間、地點、使用之交通工具，與自承之智識程
02 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37至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
03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。原審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
04 情形，其量刑核屬相當，亦符比例原則，未有偏執一端而有
05 失之過重之失衡情事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
06 自應予維持。是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各詞，無法為本院所採
07 用，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，被告指摘原審所處之刑過
08 重云云，洵屬無據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、柯學航到庭執行
11 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14 法官 陳 宏 卿
15 法官 陳 玉 聰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吳 姁 穗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